



中国教育科研参考

2021年第20期

总第(510)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编

2021年10月30日

目 录

-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困境与路径优化.....石 丽 李吉楨 (02)
-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轨迹、机制与省思.....杨 冬 (07)
- 高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构建与实践探索.....郑庆华 (18)
- 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的组织模式:演进、比较与方向.....张三保 雷 媛 罗志敏 (23)
-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及其运行特点探析.....武 鹏 王佳桐 (28)

编者的话: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指导性文件,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创新创业教育作为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新探索,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高等教育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应该适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现改革创新。为更深入认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问题,推进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本刊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为选题,集中选编若干文章,供读者参阅。

主编:王小梅

本期执行主编:王者鹤

责任编辑:李 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二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289239

电子信箱:gaoyanbianjibu@163.com

网址:www.cahe.edu.cn(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动态栏目)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困境与路径优化

石 丽 李吉贞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2014年9月,李克强总理首次在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提出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随后在冬季达沃斯论坛上,又将其视作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腾飞的动力之源。2015年5月,国务院在下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通过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等方式,推进创新创业实践发展。这标志着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从“以创带就”进入“双创”驱动发展的新时期。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创新创业教育朝着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创新发展置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公报也提出当前我国创新创业能力仍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到2035年我国将建成创新型国家,这更迫切地需要从高等教育阶段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而实施精准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更是势在必行。

自2010年教育部颁布了《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后,国内出现大量关于“创新创业教育”主题的研究,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2020年11月,以“创新创业教育”为题在中国知网上搜索出相关文献已有1万余条结果,仅2017年以来CSSCI期刊收录相关主题学术论文就有500余篇。通过对近年来相关研究的梳理和总结发现,当前研究主要涉及创新创业教育基础理论、发展现状、教育模式、实施路径、经验与启示、效果评价、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关系等方面。国内相关文献较为关注“双创”教育政策落实与反思、高校“双创”教育优秀个案研究以及存在的问题

与解决措施等,还有一些学者关注了国外“双创”经验的借鉴研究。此外,近年来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构建和量化指标建构以及与专业相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相关文献呈上升趋势,但从整体看,相关研究与一些创新创业教育起步较早的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在理论上大多泛泛而谈,具体案例较少,缺乏实证性和针对性,与专业教育没有在实践层面达到融合,同时缺乏从实训层面对其系统性研究的指导。

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大学生的自主和创新意识,既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现实诉求,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科学内涵是什么?其实施过程遇到了哪些困境?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需要完善的路径优化?针对以上问题,笔者通过对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文件和已有文献进行分析,结合天津市高校目前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情况,进一步提出发展和改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建议。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阐释

(一)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

“创新创业教育是中国人的理论创造”,是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的战略需要并基于我国国情提出的一种新概念,目前并没有严格的概念界定。创业教育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9年召开的“面向21世纪国际教育研讨会”上首次提出的,以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事业心、社交和管理能力等品质为目标。西方“创新理论”的代表人物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从创新的角度去研究创业教育,并将创新的特点融入创业教育。我国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提出了各自的观点。战弋、孙伟从创新创业教育与素质教育之间的关系角度指出,创新创业教育应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创新教育培养创新能力为关键,以创业教育探索创业实践模式为途径,以此来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宋妍认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是简单概念的重叠,是在当前高等教

育综合改革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探索和研究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的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创新型人才；张冰、白华认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应该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以及富有远见、勇于面对挫折、具有批判性思维的创造能力；张澍军认为，创新创业教育是以培养受教育者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能力为基本方向的教育理念与教育模式。王洪才和郑雅倩认为，创新创业应当包含具有个体性与社会性双重含义，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是培养创新创业“七种”能力，从“创新带动创业”“创新创业融合”“创业引领创新”等三种类型进行突破。综上，笔者认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对创新教育和创业教育的超越与整合，是在综合二者内涵的基础上又获得了新的发展，不能简单地将其认定为创新教育、创业教育的简单叠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以创新能力培养为基础，融入创业教育，并以创新与创业行为为教育的目标导向，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思维方式和创新能力的一种新教育理念。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要素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包括三个核心要素，即知识内化、经验生成和意识养成。

1. 知识内化。知识内化是指学生对显性知识进行学习，并将显性知识转化为个体的知识系统；它需要在头脑中对知识进行理解与吸收，并将其作为学习新知识的基础，知识的内化是评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成效的关键要素，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要以知识的掌握为基础，然而，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对知识的内化并非简单地局限于对显性知识的学习与掌握，更多的是对缄默知识的内化与吸收。创新创业教育对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更多的是依靠对缄默知识的实践与感悟。世界各国在创新创业教育中也愈发重视对缄默知识的内化与吸收，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曾在1996年的年报中，强调要加强对缄默知识的运用。因此，不仅要重视对显性知识的掌握，还要重视对缄默知识的学习与内化。

2. 经验生成。经验生成是指形成新知识与原有经验之间以及新知识之间的能力。能力是一个综合化的概念，既包含对知识技能的掌握，也涉及对方法、方式、途径等的养成。在某种意义上，知识的内化既是能力的一种表达，也具有能

力因素。在教育实践中，我们需要强调创新创业能力的生成，但可以以一种更为容易理解的表达方式。经验的生成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上的操作性表达。经验是知识内化形成能力的关键因素，经验源于实践发展，但仅有实践并不能形成经验。因此在给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的同时，也要引导学生积极地建构、理解，进而生成经验，促进创新创业能力的发展。

3. 意识养成。创新创业意识是创新创业范畴的重要心理特征，是一种致力于发现新问题、探索新事物、寻求新途径的求新、求异以及追求积极向上的心理倾向，是人们进行创造性活动的出发点和内在动力。培养创新创业意识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要素。对于这一要素，应着重把握以下两个基本点：一是逻辑的先在性。创新创业意识教育是激发学生推崇创新创业、追求创新创业、主动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观念，激发学生勇于发现新问题、新机遇，引导学生具备问题意识、创造意识、主动意识、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等。通过创新创业意识的指引，充分激发学生强烈的创新创业的动机，进而充分挖掘创新创业的潜能。二是层次性。根据意识的有关研究，对创新创业意识进行了深层次剖析，即创新创业意识可分为兴趣、价值观、理想信念以及创新创业的动机等多个层次，其中，兴趣是创新创业意识教育的核心，动机的激发是创新创业意识教育的首要着力点，而价值观则是最终目标。

三、当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的困境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理念上的困境

1. 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不足，未形成正确的创新创业观念。教育部2020年5月发布的《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在高等教育阶段，全国共有普通高校2688所（含独立学院257所），在学总规模4002万人，毛入学率达到51.6%，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这些数据成为中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有力注脚，中国正在向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迈进。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多数大学生在大学期间“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毕业后更倾向于寻找一份轻松、薪酬可观的工作，这种偏差使得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淡薄，此外，许多大学生并未形成正确的创新创业理念，主要表现在创新创业基本理论知识不足，缺乏对各种创新创业机会

的认知和掌控能力；对创新创业工作的准备不足，遇到困难容易妥协，缺乏艰苦奋斗、持之以恒的精神。

2. 高校内部创新创业文化没有形成。近年来，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深入推进，各级政府相应出台了一些支持政策，高校也相应地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然而并未形成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一是高校缺乏创新创业文化环境建设，创新创业内容没有真正纳入现有的教育考核指标中，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仅停留在喊口号层面；二是目前高校普遍存在的重学术、轻实践现象，重视理论知识的学习而忽视实践锻炼，忽视创新创业活动对学生动手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三是受“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等传统思想的影响，多数学生往往会选择更加稳妥、风险较小的职业发展道路，不愿见到“失败”的结局。

3. 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论体系与高等教育的课程体系脱节。这主要表现为没能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各学科学生培养方案中，同时对于创新创业课程的认识有失偏颇。首先，将创新创业教育片面地理解为教授学生创办公司。在教育实践中，教授学生一些经济管理类课程，将创新创业教育理解为培养未来的“企业家”和“小老板”，没有正确理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其次，将创新创业教育片面地理解为开展高校第二课堂。在教育过程中，广泛开展第二课堂教育代替创新创业教育，忽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独特性、系统性。再次，将创新创业教育片面地理解为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大学生课后社会实践可以作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一种途径，但不是全部，不应将创新创业教育全部嫁接到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还应当站在人才培养的高度，设置突出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最后，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片面地理解为解决和缓解就业压力而开展的工作，片面追求数字，没有真正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开展，造成教育效果不显著。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现实中的困境

1. 高校缺乏专业化创新创业师资。教师既是高校教育实施的主导者，也是影响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的最关键因素。目前，多数高校的创业课程一般由学生辅导员、就业指导中心教师或者由企业管理相关课程的教师兼任，既缺乏系统化、专业化的创新创业理论知识，也很少有接受过专业

机构认证的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导致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效果不明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业化师资队伍的存在与实际的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政策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的矛盾。虽然各级政府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更新教学理念，丰富教学方式，但在实际中，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没有明确的学科归属。二是创新创业师资队伍“专业性”不足。目前，高校的创新创业教师普遍没有创业或投资的经验，在授课过程中只能讲授一些创新创业的理论知识及相关概念，欠缺在实践操作能力方面的传授。三是师资队伍结构单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种公益性项目，它需要政府、企业、高校和社会其他机构的精诚合作，但目前还主要依赖于高校教师，缺乏各方师资的积极融入。

2. 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设计不完善。从当前高校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的设计来看，更多地关注创新创业基本知识、创新创业技巧以及创新创业过程等方面知识的传授，而课程开设方面也存在很大的随意性，缺乏系统完善的课程体系。这主要体现在：一是缺乏专业化的课程教材资源，部分高校往往将就业指导教材或者经管类教材作为创新创业课程教材，难以保证创新创业课程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二是缺乏针对性的实践教学平台，大部分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只停留在举办创新创业讲座上，在教学中也未能与学生的专业背景和整体教学相联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有待提升。

3.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不健全。部分高校直接沿用传统的专业教育评估方式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效果的评价体系，如将课堂教学设计、教学评估、课堂目标、课后作业等评价方式作为评价指标，还有高校简单地将毕业生的创业率作为对创新创业教育效果的评价，专业性和特殊性评价不足。此外，在实践中还存在忽视创新创业教育效果的滞后性，过分侧重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评估，忽视了对创新创业项目后期成效的评价。

4. 政策的扶持力度仍需加强。近年来，为鼓励大学生进行自主创新创业，国家以及地方政府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也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但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优惠政策并未形成扶持体系。一方面，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

政策尚未完善。由于自身经验和资金的不足，大学生在创新创业时往往会选择投资少、科技含量低的项目，然而这些却是市场前景小、生命力弱的项目。企业和高校在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时，应当引导学生朝着高科技含量的行业发展，在政策上给予这类行业更多的支持。另一方面，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很难落实。例如，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共青团中央和国家开发银行颁布的《关于深化实施“中国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8号）等政策，这些均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有力保障，但在实践落实中，这些扶持政策在各部门之间又缺乏约束性和操作性，导致学生因为不了解而无法利用政策开展积极有效的创新创业活动。

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优化路径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国家推进高等教育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保持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步，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正确理解“站位”。积极构建“学生主体、高校主推、社会助力”三螺旋协同推进体系，汇集培养合力，共同营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良性发展生态系统。

（一）学生主体：培养意识，激发潜能

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需要通过正确的引导和激发创新创业意识。首先，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既要注重对创新创业基本知识、理论的讲解，注重对学生自主能动意识和开拓精神的引导，帮助学生挖掘自身的潜能，也要注重对大学生受挫能力和自律意志的培养，成功的创新创业者都具有坚定的理想、脚踏实地和埋头苦干的精神，因此要培养学生吃苦耐劳、永不言弃的精神。其次，要打破传统思维，鼓励大学生勇于探索、敢于冒险，风险与回报成正比，建立一些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和小微贷款服务平台，解决大学生资金等后顾之忧。最后，在各类高校中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例如各类实践训练、各项创业实践以及社会实践、各类学科竞赛等，让学生享受创新创业的乐趣，激发创新创业的意愿。

此外，还应注重对大学生正确择业、就业观念的培养。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打破原有的陈旧就业观念，树立多元就业理念，响应国家号召，积

极投身创新创业工作。通过创新创业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模拟创业计划大赛、创新创业经历分享交流会等，进一步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观念。

（二）高校主推：统筹规划，构建体系

1. 高校要增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树立科学、规范的创新创业教育价值观。美国作为最早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的国家，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起步较早。欧盟自2003年《欧洲创业绿皮书》到2010年的《迈向更大合作和一致性的创业教育》发布了一系列文件，逐步将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到关乎欧盟整体发展的战略角度。为培养国家所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高校必须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制定具体合理的培养目标。此外，还需将创新创业教育列入学校的培养计划，将其作为必修课程对大学生进行全面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又关注个人；既注重通识教育，又注重专业教育。

2. 各类高校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专业化师资的培养。高质量、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提升创业创新教育质量的关键。为解决专业化师资队伍匮乏的现状，一是加强校内教师多样化培养，坚持“走出去”战略，鼓励教师深入企业进行实践进修、挂职锻炼，强化教师创新创业实训实战能力，促进高水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二是改革高校教师准入制度，坚持“引进来”战略，打破藩篱，多渠道引进富有创新精神、有成功创业经验和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三是加强对教师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既要注重对教师创意思维的培养和理论知识的完善，更新教师的知识和观念，也要注重丰富教师的创新创业实践经验，强化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3. 建立完善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重视相关学科之间的互补性和综合性，将创新创业的理念融入教材中，针对不同群体，分层次、分阶段构建“四型”课程，即通识型、实践型、渐进型和专业型，形成涉及面广、操作性强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通识型”课程是指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创新创业公共课程，旨在全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唤起创新创业意识。“实践型”课程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载体，实践类课程既包含学生教学计划内规定的实习、实践、实训、实验等课程，也包括面向创新

创业的先行者群体开设的创新创业实践限选课程。通过此类课程的开展，一是构建更多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如创业科技园、创业实践基地等；二是为学生提供更便捷的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援助，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技能。“渐进型”课程是指面向不同专业学生开设的创新创业学科课程，目的是在学科专业特征基础上，为学生提供内容各异的个性化教育。“专业型”课程是指面向具有一定基础、有强烈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开设的课程，通过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培训班，为学生提供教育培训，例如，企业的系统管理、风险规避等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和驾驭能力。

4. 制定更加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由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一些特殊性，现有评价模式无法精准测量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效果，因而也无法实现评价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因此，亟须制定科学契合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既不能简单地将创业数量、大赛获奖数等作为评价标准，也不能套用传统的专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而是在深入调研、充分借鉴和理性分析的基础上，建构符合创新创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的指标建构上，应当包括学生、实践和教学质量等三个方面。在学生方面，需要综合评估学生创新创业理论知识、创新创业的意愿和需求、创新创业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等；在实践方面，需要综合评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专业化师资力量建设以及软硬件设施状况等；在教学质量方面，需要综合评估创新创业课程开设的数量和质量、覆盖内容、整体教学方案以及专业化教材编制情况等。应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衡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长期性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

（三）社会助力：完善政策，营造文化

1. 建立完善的法律和政策扶持体系，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动力支撑。第一，完善相关知识产权的立法，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法规环境。第二，出台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和相应文件，明确权责范围，健全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体系，保障政策落地的协调性和长效性。各级政府以及各高校应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

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制定出操作性强的实施措施，多渠道筹集基金，发挥政府、高校、企业机构等多方利益主体的协同合作力量。第三，政府应设立创新创业服务管理机构，搭建政企平台、校企平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指导和咨询。

2. 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环境。从社会层面，政府除了提供政策上的支持，还要加大创新创业的保障力度，实现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对接。此外，还要引导主流媒体对创新创业教育进行正面宣传，发挥创新创业典型和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一种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从学校层面，除了在课堂教学上进行宣传教育以外，还要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如“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和实施，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从家庭层面，通过国家政策支持、媒体宣传、社会舆论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尊重大学生的创业就业理念，营造一种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家庭氛围。

3. 构建“校—企—家”协作的创新创业教育联动机制。需要通过社会联动机制，在高校内部建立起“学校—企业—家庭”等三方协作体系。由各地方政府部门牵头，明确学生的中心地位，之后通过家长参与机制、教育透明机制、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家长明确知悉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政府通过沟通整合企业资源，为高校提供学生实践平台，并且深度参与到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最终形成闭环，为以“人”为目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奠定基础。在此过程中，积极争取工业界、商业界等企业的大力支持，通过聘请企业兼职导师、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开办校企合作“双创”竞赛等方式，多方联动助推创新创业教育走向内涵式发展。

（石 丽，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团委书记，天津 300387；李吉楨，天津城建大学辅导员，天津 300384）

（原文刊载于《黑龙江高教研究》2021年第2期）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

教育政策变迁的轨迹、机制与省思

杨冬

一、问题提出

创新创业具有可教性已成为普遍共识，以创新创业为范式的大学转型发展成为高等教育变革的基本方向，创新创业教育在高校的地位正在由边缘转向中心。通过回溯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20余年实践史发现，其从最初个别院校自发实践的零散形态发展到现今上下一致的集体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是行政力量主导和国家政策强力驱动的结果。整体而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模式是行政推动型和政策导向式的，其发展史实质上是一部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史、制度史。如今，正值我国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智能化发展和现代化发展交互推进的大变革时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必须根据时代更迭调整和革新发展逻辑、模式与机制，而这无疑需要政策制度的前瞻规划、宏观引导和有效推动。

过去的政策及其变迁影响着后续政策的变革和走向，更在深层意义上形塑着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取向和实践形态。一直以来，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聚焦于其内涵认识、功能定位、院校实践、模式构建、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分类发展等学理性和实践性问题的探讨，而政策多作为背景性或佐证性资料散布其中，专门的政策及其演变研究较显滞后，存在较大缺口。近几年已有少量研究开始关注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嬗变过程、演进逻辑、实施运行与效果，一些研究也尝试引入多源流理论和三螺旋理论对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形成、发展进行探讨、反思以及展望。但总体上，这类研究多集中于政策文本内容分析、政策执行与实践样态以及政策演变轨迹等的事实性归纳，尚未在根本上触及政策变迁的主体、目的、动力、方式、路径和绩效等深层次、战略性问题。对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系统探讨失位不利于政策的进一步规范

化和科学化发展，无助于走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滞后甚至偏离政策目标及内容的内生性困境。

制度变迁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派分析社会制度及其变迁的经典理论范式，为揭示制度产生、发展和更迭的过程、特点与路径，预判和勾勒制度的未来走势提供了普适视角和通用框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C·诺思（Douglass C. North）是这一理论的集大成者，他把制度的实存和本质确定为一种人为设定的、形塑人们互动和交往关系的社会约束或博弈规则（包括法规、政策等正式的和惯例、规范等非正式的形态），并从主角、目的、动力、方式和路径等方面论述了制度变迁过程和机制的复杂性。因此，政策被包含在制度概念中，政策是制度的不同形态反映和结构表达，政策变迁与制度变迁在本质上相一致。基于此，本研究遵循制度变迁理论的分析范式，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为研究对象，结合制度变迁理论的基本框架，对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演进过程、本质及其内在演变机制展开系统剖析，以为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过程和机理作出强有力的理论归纳和注释，进而为新时代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进一步优化提供有效助力。

二、制度变迁：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演进过程

制度变迁理论以制度变迁是一种普遍的社会事实和发展常态为基本假设，强调制度虽然通过建立一种互动的但不一定有效的结构保持了相对稳定性，但一直处在变迁和演化中。诺思进一步指出，正式的制度发生着漫长、波折的单向性演进并可能被修改、修正或替代，其将制度变迁归结为构成制度框架的规则、规范和实施结构的边际调整，即制度随着时空推移而更迭、不断被打破并重构的过程。本质上，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是

一种正式的、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制度规划和规则安排。本研究以创新创业教育的历时性、建制化及其政策的专门化、科学化等关键节点与特征为划分依据，认为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总体历经四个阶段。

（一）发轫初创（1998—2001年）：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散嵌于国家宏观教育政策

通过回溯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历程发现，早期的实践先于政策存在。1998年，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开始实施，以清华大学举办的首届创业计划大赛和同期开设的创业教育类课程为发轫标志。创新创业教育最初以创业学学科形态下的“专业式”教育形式开展，面向少数学生群体，尚未成为一种正式的、普及性的教育理念和模式，基本上处于边缘化的位置，由个别高校自发开展经验摸索和实践。在政策层面，最早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政策规划的是教育部于1998年末发布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其明确提出“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采取措施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5月，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鼓励高校毕业生通过到非国有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实现充分就业。

总体上，这一时期的创新创业教育尚处在起步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属于个别院校的自发行为，而非政策推动的结果。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比较匮乏，创新创业教育缺乏包含具体规范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战略和政策文件的宏观引导。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制度安排刚开始萌芽，零散地内嵌在国家宏观教育政策之中。

（二）试点实施（2002—2009年）：创新创业教育政策进行局部规范化建构

2002年，创新创业教育开始上升为一种行政改革行为，被正式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和政策议程。教育部等部门于2002年2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提倡大学生自主择业和创业，并予以

简化工商和税收等行政审批手续支持。同年4月，普通高等学校“创业教育”试点工作座谈会在北京成功召开，教育部高教司正式发布《创业教育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决定以试点形式有组织地在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九所高校开展创业教育。这成为教育部门首次针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的专门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标志着创新创业教育由个别院校的自发性实践转向局部性的行政引导行为。试点期间，创新创业教育逐渐被界定为一种致力于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的理念，贯穿于课堂理论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衍生能力素质型、商业化运作型、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型三大校本模式。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与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部分高等院校开展“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课程试点的通知》，遴选出37所创业教育基础的高校开展大学生“创办你的企业”（Start Your Business, SYB）培训课程试点，专业化由此成为创业教育课程的发展方向。2005—2006年，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与国际劳工组织发起了KAB（Know About Business）创业教育（中国）项目，通过培训教师、开设课程、编写教材、成立创业俱乐部等途径探索特色化的创业教育道路。2007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将创业教育纳入高校课程教学计划和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板块，并就下设的教学目标、内容和方法作出了规定性说明。2009年，教育部和财政部根据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要求，发布《关于批准2008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的通知》，认证了32个创新创业教育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着力构建高质量、多样化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概言之，试点政策的实施标志着创新创业教育走上了制度化实践和规范化发展轨道，初步形成了多部门共同扶持、联合推进的格局，其内容设计渐趋精细化且更具针对性，涉及教学计划调整、专业化课程教学、教师培训、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等广泛层面，促成了政府引导与高校实践的互动样态。但

由于创新创业教育的理性认知和实践经验不足，这一时期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设计和实践进展相对有限，其在范围上大都面向少数办学综合基础和条件优越的高校，在目标上具有明显的提升大学生就业技能、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旨向，整体上从属于就业教育。更关键的是，这一阶段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缺乏对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两个概念的有机统整及其制度性确认，以创业教育为核心焦点，创新教育总体上附属于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及其政策有待进行科学化、规模化、体系化建构。

（三）全面推广（2010—2014年）：创新创业教育政策趋于规模化与系统化发展

2010年，推广和普及创新创业教育被迅速提上政策议程并上升为国家意志，创新创业教育进入建制化和普及化发展阶段。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以创业带动就业战略驱动下，为加强政府对高校创业教育的宏观引导和科学指导，发挥专家学者在创业教育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方面的智库作用，教育部于2010年4月发布了《关于成立2010—2015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就创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活动等工作作出政策指示。同年5月，为引领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保障大批有条件和有意愿的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部署了创业培训实训、政策扶持、指导服务和孵化支持等核心任务，在政策层面提出建立分阶段、多方位、阶梯型的大学生创业服务体系。紧随其后，教育部下发《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指出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要求全国各级各类高校统一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其中，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种教学理念和模式的属性定位以及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实施要求被规定下来，该意见还就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体系、教师队伍、实践活动、质量监测、实践基地和平台、政策支持与服务、组织保障等作出规范性说明。该政策是我国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诞生以来最具全面性的制度设计，标志着小范围、局部性、作坊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形态不再延续，创新创业教育开始在政策的有序和强力驱动下向普及化和体系化迈进。2012年，为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转变高校教育思想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教育部于2月印发《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在制度层面规定以项目制方式、通过专项资金资助，基于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大模块推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国创计划”）。同年3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就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进行了专门规定，提出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实习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并构建兼职教师队伍。同年8月，教育部办公厅配套印发《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比较系统全面地确定了创新创业知识、理论、方法、意识、精神和责任感等全面发展的教学目标，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等教学原则，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知识、能力和精神一体化的教学内容，以及课程开发设置、资源条件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效果评价等统筹推进的教学组织。至此，创新创业教育的综合性、实践性、系统性、个性化等内在特性得以在政策层面彰显。

总之，这一阶段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趋向专门化和系统化，既在制度层面赋予了创新创业教育合法性和正当性，也指明了高校的宏观发展方向和具体实践，创新创业教育随着政策全面推广而演化为政府主导下的集体性普及行动。相较而言，这一阶段的政策设计愈发从模糊走向清晰，彰显出破立结合的特点。其一，创新创业教育的定位和目标不再是纯粹附属于就业教育和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而开始转向综合素质教育的新内涵。其二，创新创业教育不再是少数政府指定高校和特定学生的“专利”，而是全国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全部学科专业推行的新型教育理念和模

式。其三，创新创业教育不再停留于零散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而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和专业教育，涉及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课程、教师、项目、基地、平台、组织等全要素的系统性调整和重组。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各级各类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的内生驱力大多不强，有些高校甚至被动地根据政策意志和既定制度进行选择实施抑或直接照搬同类院校经验，对于外在规模和体系结构建设的重视度与投入度高于人才培养内在要素和过程的实质内涵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政策要求不不同步。

（四）转型升级（2015年至今）：创新创业教育政策聚焦于质量提升与体系优化

2015年，创新创业教育进入国家、高校与社会合力推进的质量提升阶段，国家部门通过一系列专项政策的制度引导和规制着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其中，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5月下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将创新创业教育提升至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培养机制、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改革重点方向，引导高校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破解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受重视不足、未能有效结合专业教育、教师参与意识和能力不强、脱离实践、体系不健全、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等关键症结和突出问题，朝着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随后，国务院出台《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加强创新创业知识普及教育、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和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创新创业绩效评价机制，加快发展“互联网+”创新创业，构建以创新创业链为基础的资金链、产业链、就业链和平台空间相联动的普惠性、立体化、全方位的政策体系。2016—2017年，教育部启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遴选认定工作，先后分两批次公布了200所示范高校名单，以通过示范带动效应推广典型模式和经验，促进创

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纵深推进，全面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2018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明确要求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必修课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和实习实训。该政策使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项全社会、全链条的改革行动得以推进，致力于通过创新创业环境升级、发展动力升级、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平台服务升级等全方位举措实现高质量发展，将创新创业教育推向了质量建设和革命的新发展阶段。

整体上，这一阶段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旨在整改从理念到实践的薄弱环节和解决瓶颈问题，借此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转型发展、体系完善与质量升级，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遵循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府顶层设计，创新创业教育更加突出创新和创业的整合性与一体性，重视创新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开展创新性的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并确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旨向。二是推进政府、高校和社会协同联动的创新创业教育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建设，尤其加强对社会机构和企业组织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制度性支持，通过政策宏观引导深化平台建设、项目孵化、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整合各利益相关者的资源优势，构建政府、高校和社会三螺旋合作育人模式。三是完善面向全体、分类发展、融合专业、实践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可持续发展体系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一方面通过若干改革示范高校引领创新创业教育的分类化和特色化实践；另一方面优化创新创业学分制、导师制、教师业绩和学生学业评价体系、课程体系、教学模式、项目竞赛、教师培训、孵化基地、实践平台等关键性要素，以有效保障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供给适应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综上所述，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经历了一个螺旋式递变过程，主要是外界行政力量干预的结果，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策安排，不仅包括从“散嵌”到“专门”的政策存在样态变更和从零

散到成体系的规范建构，而且涉及政策辐射范围从个别高校到全体高校的制度重构，囊括发展主题、内容和方式等不断创新与升级的质量修正。政策的连续演进既在顶层设计层面为创新创业教育的持续开展与实施提供了战略方向引领和行动策略指南，也在实践层面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推进理路和方式选择产生了宏观的制度性规范和约束效力，成为创新创业教育作为高校改革和发展的新型理念与范式而渐趋规范化、普及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三、制度解构：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变迁机制

诺思指出，制度变迁理论旨在构建一种研究问题的方法，发展出一种分析框架，为探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本质及其如何变迁提供了基本范式。该理论关于制度变迁主角、目的、动力、方式和路径等方面的论述构成了解释和分析制度变迁的整体性框架，是对制度演变的内在逻辑和基本机制的理论“深描”和系统阐释，具有极其宽泛意义的解释力。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大面积铺开在很大程度上是行政推动和政策驱动的结果。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成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总纲，约束和规范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其嬗变和演进蕴藏着一种特定的变迁机制。因此，基于制度变迁理论框架挖掘和解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变迁机制，能够在理论层面诠释其变迁的主角、根本目的、动力来源、基本方式和主要路径等内生性问题。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主角：

以政府为主导且融合高校与社会

在诺思看来，制度与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促成了制度演变。制度变迁理论的分析重点是制度与组织之间的互动，组织是促成制度变迁的主角（A Major Agent）。组织可划分成多种类型，包括政治团体、经济团体、社会团体以及教育团体等，它们既在根本上受制于制度框架，又反过来影响着制度框架的演化。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演进过程表明，初始阶段的政策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具有强意义的约束效力，而以鼓励和倡导为主，高校创新

创业教育处于一种自发式、小范围、零散化的实践状态。随着高等教育内外部环境愈发复杂，高等教育迅速扩张带来的教育教学质量滑坡问题，传统过度专业教育模式下的人才培养学用脱节、同质化、创新不足等症结以及大学生就业难困境日益突出，创新创业教育获得政府的高度关注，逐步在专项政策带动下进行了局部试点、普及推广和全面改革，通过以点带面的政策战略实现在全国高校范围内的规模化发展，上升为一项国家行动。在此期间，社会第三方组织和企业等在政府的政策引领下也开始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且参与的广泛性、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这为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优化赋能，使校企协同育人，社会各行各业精英担任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和兼职教师，企业入驻科技园、创业园和孵化基地，拓展众创空间等被纳入政策设计。

可见，政府、高校和社会构成了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三大主角，它们呈现出一种政府主导、融合高校与社会的三螺旋组织运行关系，三者的互动形塑了政策变迁的方向、规则和结构并实现平稳过渡。其中，政府在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主导性和决定性作用，是发起和推动政策变迁的初级行动团体，直接指引着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发展方向。高校作为主要践行者，社会作为中介组织，均通过落实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有效性来体现其改革倾向和质量，间接地对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内容选择和组织实践施加影响，是政策变迁的次级行动团体。当然，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主角的权威性、影响力和行动力大相径庭，政府为我国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关键主角和领导核心这一事实，正是行政逻辑主导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并贯穿改革始终的映射。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目的：

基于“帕累托最优”的国家创新创业效益最大化

诺思认为：“组织作为一个有目的的实体，是由其创立者设计出来、用来最大化其财富、收入，以及其他一些由社会制度结构所提供的机会所限定的目标的。”组织不仅是制度约束的函数，也是技术、收入、偏好等其他约束的函数。

这些约束的相互作用模型塑造了组织潜在的财富最大化机会。一种制度安排达成均衡的实质是指实现了“帕累托最优”，即此时所考察的制度已达到最优状态，任何调整和变动都可能导致整体效率或效益损失。根据这一解释，从制度均衡视角的整体效能看，政府、高校和社会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不同结构主体，虽各有其特定的目标和利益追求，但又存在联动性、共通性和同一性。创新创业教育能够迅速演化为一种国家意志，并且获得政府连续性的政策支持、调整和不间断的资源投入，源于它在根本上关系到创新创业型经济、人才、科技、产业等国家发展与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利益，指向国家创新创业效益最大化这一目标。

20世纪90年代末期，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高校扩招政策的双重推动下，计划经济的统包统分大学生就业模式被学生自由择业和自主创业的制度化调整取代。脱胎于此大环境的创新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创业者、拉动就业和促进创业，以与国家经济和就业制度调整相适应。进入21世纪以来，高等教育大众化规模与质量的矛盾冲突愈发难以平衡。创新创业教育在政府的推动下开展试点实践并逐渐转向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培养等素质教育层面，而不同于创业技能和实践技术范畴，侧重创新创业教育在提升和优化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结构、推动产业行业和经济市场升级、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方面的工具性效能。2010年以来，全球化和国际化发展愈发不可逆，知识经济作为新型经济业态与产业增长方式方兴未艾，作为社会发展动力与引擎的创新创业的增值效应也日渐凸显，国家竞争的核心演化为基于教育、科技、人才和经济等基础指标和参数的硬实力。创新创业教育与国家战略挂钩并成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与人才培养范式转型的重要支柱，政策直接对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战略，将创新创业教育确定为一种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教学理念与模式，指出高校应通过面向全体、结合专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等方式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这一特征在之后10年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中

愈发明显，相关政策进一步将其上升到推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实现社会公平等高度。

显然，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历次变迁皆旨在解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存在的与国家和社会创新创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甚至相悖的问题，通过制度设计的“帕累托最优”保障国家在促进大学生就业、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拉动经济增长和方式转型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效益整体均衡和最大化实现。这在实质上反映了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工具理性价值取向和效率导向理念，突出了创新创业教育以社会性功能、价值和效益为目标先导和根本遵循，与高等教育服务人才强国建设、国家创新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等核心利益的逻辑一致。

（三）优化全科医学教育的课程设置，树立学生全科医学理念和从事全科医疗服务的职业兴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动力：创新创业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结构性张力和创新创业教育本体认识偏好变化

诺思认为，相对价格的根本性变化和偏好的改变是制度变迁的两大动力源。其中，相对价格的根本性变化主要包括要素价格比率（如土地劳动、劳动资本或资本土地等）、信息成本和技术的变化。它们大多数是内生性的，反映了企业家持续的最大化努力，进而引致制度变迁。偏好的改变主要指观念和认识的变化。并且，相对价格的根本性变化对于偏好的改变起到了一定作用，能够“改变人们的行为模式以及他们对行为标准之构成的合理解释”。由此而论，创新创业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结构性张力这一“相对价格变化”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本体认识偏好变化共同推动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

一方面，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进入知识经济主导的时代，传统大型国有企业垄断的市场发生了结构性变革，新型企业和小企业呈井喷式增长，创新和创业成为拉动社会产业结构转型和市场优化升级的引擎。尤其是随着2014年中国

经济新常态的到来，发展方式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创新和创业的增值效应与日俱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发展趋势。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表明，高等教育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校作为现代社会的知识创新场所、人才培养中心和技术研发智库，必须与外部社会保持一定的互动性和适应性，这是高校服务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但我国高等教育在2002年迎来大众化后，人才培养质量未能与其扩张速度和规模体系同向同步增长。高校因重科研轻教学、过度专业教育而使人才培养理念、模式和结构难以满足以创新型绩效为核心的知识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造成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严重不足，人才素质的供给和社会需求的矛盾长期存在。其结果就是，高校创新创业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结构性张力不断增强，倒逼高校重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也在持续变迁：从致力于大学生自主就业和创业过渡到倡导大学生不仅要就业，还要创业以带动就业，把创业教育视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一种理念，再发展到把创新创业教育上升为一种素质教育和质量工程，使其从独立的课程教学转变为全方位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并在人才质量标准、教育理念、制度建设、课程体系、教师发展、教学改革、基地平台、校企合作、评价机制等方面作出根本性的调整。因此，创新型知识经济绩效规制下的高校创新创业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结构性张力成为政策变迁的根本动力。

另一方面，创新创业教育是一个派生的综合性概念，其本体论认识经历了从替代论到融合论的螺旋式上升演进过程。起初，创新创业教育在内涵上多等同于创业教育，创新教育和创业教育被人为地割裂开来，且创业教育孤立于专业教育体系之外。试点阶段的创新创业教育实施也以创业教育为重，强调培养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服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和自主创业需求，以独立的教育内容和形式居于高校教育教学体系。在这过程中，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战略的正式提出和持续推进，社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不断上涨，

人们愈发认识到创新和创业的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认为创新是创业的基础，创业是创新的具体化和实践化，创新创业教育应是一个独立、不可分割的整体，关于创新教育或创业教育的二元线性拆分属于误读窄化。2010年，创新创业教育被确立为一种统一化的政策和学术术语与概念，被赋予更广泛的育人意义和内涵，逐渐呈面向全体、结合专业、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普及样态，而不再是一种相对偏狭的、就业创业导向的教育理念和模式。至此，以全覆盖、分层次和差异化为总体目标，以通识型、嵌入型、专业型和职业型为内容架构的“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和实践体系正式建立，并且“广谱式”价值取向成为后续创新创业教育深化改革和升级发展政策更迭的基本遵循。可见，创新创业教育的本体认识偏好形塑了高校的行动方略和政府的政策理念取向与内容选择，其递进式变化构成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观念动力。

（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方式：
以强制性变迁为主、诱致性变迁为辅

按照诺思的分析，制度变迁可分为供给主导式和需求主导式两类。就变迁方式而言，供给主导式制度变迁属于正式的制度变迁，一般在政府主导下自上而下地集中推行，是整体性、突变性的；需求主导式制度变迁属于非正式的制度变迁，是一种诱致性变迁，反映在制度安排层面上多为局部性、渐进性创新，其主体可能是政府或社会内生因素。这两种变迁方式并非截然对立和界限分明的，正式制度的变化会催生一个新的非正式均衡，其中演化而成的、作为正式规则的补充的非正式约束在稳定时期持续存在，在变化时期则会被新的正式规则推翻，故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同时内嵌在制度变迁过程中。

从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方式看，其实现了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的结合。一方面，整体上，政府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者、发起者、推动者、评价者和政策的规划者、制定者、供给者和改革者等多重身份，历项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皆是政府根据外部社会的复杂变化而作出的战略调整，在政府的宏观主导下统一落实至

不同层次和类型院校的办学行动中。同时，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受国家利益、社会转型、认识偏好等综合因素的驱动，而高校和社会出于自身需求而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优化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相对较弱。如《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是基于社会经济转型升级、大学生就业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与质量革命的大背景，以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有限性推进、低水平实施、社会低效参与等现实困境，分别由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国务院于2018年发布的，以推动新一轮改革。另一方面，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融合了诱致性变迁特点。如早期的创新创业教育局限于个别高校的创业学学科内部独立开展，这一高校自发实践奠定了试点实施的基础，推动了首份专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出台。再如创新创业教育最初与创业教育同义同构，其实质、内涵、理念、范围、方式和体系经一大批管理者和专家学者的理论探索和呼吁倡导而获得重组和优化，被“自下而上”地纳入新的政策设计，而后，政府“自上而下”地将政策落实。因此，政府是政策的供给和变迁主体，强制性变迁是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核心方式，诱致性变迁则融于其中。

**（五）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路径：
注重规模扩大与体系构建的后发外生型路径**

诺思认为，制度变迁大多是连续渐进性的，较少产生突变式、剧烈性变动。因为正式规则改变并不意味着非正式约束的同步改变，相反，非正式约束保持强劲的生存韧性，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持续的紧张关系，生发出一种不那么革命的新均衡。渐进式变迁突出制度变迁过程的相对平稳性以及新旧制度交接轨迹的平滑性，大都在先前制度安排的外围开展，具有非断裂性、增量型的基本特点。这种连续的制度边际调整构成一条特定的变迁轨道，使制度变迁形成路径依赖并不断自我强化，在被锁定的路径上长期延续下去。

历史表明，1998年是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及其政策元年，这与国际上的正式起步相比滞后约半个世纪。囿于底子薄、基础弱、经验少等现实境况，创新创业教育通过政策统一驱动而快速发展，实践出一条行政外力规制下注重规模扩大和体系构建的后发外生型变迁路径，约束和形塑了政策变迁模式、理念与内容。首先，无论是在局部性的试点计划中还是在规模性的集体推进和全面改革中，行政主导模式一以贯之。其次，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种新型的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意识和素质的教育理念和模式以及服务国家战略、社会经济、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工具性目标被沿袭下来。最后，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演变并非急剧变动式的，而是保持了政策间的关联性和延续性，在既定范围内对创新创业教育实施要素和保障机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不同时期的政策联结在一起成为创新创业教育及其人才培养规模化和体系化发展的政策链。如从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试点阶段到提质增效和质量建设阶段，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要素构成和内容设计发生了渐进式调整：在目标上愈发聚焦于知识、素质、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多维整合，在课程上愈发强调模块化和体系化建设，在师资上愈发重视双师型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在教学上愈发突出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和方法的项目化、多元化，在实践环节上愈发强调政校企合作育人。总之，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之间既有继承和沿用，也有突破和创新，其演变绝非线性的新旧制度规则交替，而是彰显了表征规模与体系、渐进式扩展的后发外生型路径依赖特点。

四、制度省思：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绩效、优化空间与未来展望

基于制度变迁理论分析可知，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在20余年的演变过程中形成了一种潜在的变迁机制。这一政策变迁不仅规制着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实践，而且影响着未来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演化和优化趋向。

（一）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绩效

诺思认为：“制度在社会中具有更为基础性的作用，它们是决定长期经济绩效的根本因素。”“制度将过去、现在与未来连接在一起，

从而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渐进的制度演化过程……制度是理解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相互关系对经济成长（或停滞、衰退）之影响的关键。”就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绩效而言，政策变迁有力地推动了创新创业教育的普及实施、体系构建和范式转型。

其一，以政府为主导、融合高校与社会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赋予创新创业教育以政治正确性和制度合法性。政府作为主要推动者通过制度设计确保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从出台到实施的集中性、统一性推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执行力和实施效率，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创新创业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夯实了高校进行创新创业范式革命的制度性基础。

其二，以基于“帕累托最优”的国家创新创业效益最大化为目的、以创新创业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结构性张力和创新创业教育本体认识偏好的变化为动力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是对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功能和价值在政策层面的有效确认。这巩固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推进的现实根基，使得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改革与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经济变化同向而行、同频共振，提升了创新创业教育的外部适应性，自上而下、由外而内地建构起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和集课程、教学、教师、平台、制度、管理等多要素为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

其三，基于规模和体系的渐进式政策变迁实现了创新创业教育新旧政策之间的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这一路径在延续既定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合理性成分的基础上纳入新的优化元素，通过螺旋式的调整建立起服务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政策体系，推动了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常态化和有序化，实现其由“专业式”向“广谱式”的转型，在渐变的政策优化中将制度变迁的风险最小化。

（二）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优化空间

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虽然为创新创业教育规模化与常态化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但还未彻底破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多方协同育人效率不够高、侧重工具技术理性、与专业教育及人才培

养全过程缺乏深度交融等实践性问题。这反映出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尚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其一，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多主体协同合力仍待进一步提升。在政府为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核心主体的格局下，高校和社会的参与自主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其参与自由度有待进一步扩大。高校大多根据政策要求在有限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尚未与社会建立起广泛、可持续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合作关系与互动平台；社会基本处在配合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初级水平，其能动性和效力发挥略显不足。高校与社会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主力军，其协同不足难以有效促成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外联动和交互式育人机制的构建。这也不利于促成三方利益主体的政策共识和运行合力，进而影响宏观政策和制度规划的最优化设计与高效率执行。

其二，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内外部价值效益尚需进一步平衡。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新型教育理念和范式，应是内部人才培养效能和外部社会发展效益双向功能兼而有之、共生发展的。但受效率与技术理性逻辑、社会创新创业需求等的驱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比较强调其外在的社会价值与服务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本质功能的弱化，短期成果与长远发展、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存型创业与机会型创业、有创新的创业与无创新的创业等关系难以得到有效整合和辩证平衡。

其三，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方式惯性与路径依赖有待进一步超越。囿于强制性变迁为主、诱致性变迁为辅的政策变迁方式和凸显后发外生型路径依赖的政策变迁路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呈现重规模体系建设而轻内涵质量发展的偏向。一方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改革和政策调整并非源于高校质量建设的内源性诉求，高校大多缺乏自我革命意识和自觉主动建构而在理念和行动上较为滞后，这导致改革实效性难以得到保证。另一方面，这种行政效率驱动的政策变迁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追赶式”特

点，一些高校出于政绩压力、成果考量和效率驱动而把重心放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规模的宏观扩展上，相对忽视文化、理念、管理、服务、资源、教学以及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等内涵式建设。

（三）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的未来趋向

当前，创新创业教育处在大发展和大变革交叠推进的关键阶段。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成本、风险与不确定性，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化实施，形成高层次与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辈出局面，我国需要进一步优化政策变迁机制、完善政策体系。

首先是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多元利益主体的一体化参与机制，增强政策变迁的协同互动合力。政府、高校和社会是创新创业教育的直接利益主体，这需要进一步合理划分并科学界定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职能、权责范围，完善政府、高校和社会在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优化中的互动渠道和利益共享机制。一方面是在突出政府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事业的核心领导作用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定位、范围和管理方式，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有效治理能力，为创新创业教育可持续发展、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提供更好的战略引导和制度支撑。另一方面是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优化的民主参与机制和利益表达机制，强化高校和社会的主体地位，提升其发展空间与自由度，进一步整合高校和社会企业力量，使其主动自觉参与并配合政策优化全过程，广泛吸纳和融会高校及其内部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创新创业意见和诉求。更关键的是，政府、高校和社会要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合作共识与实践机制。政府要进一步面向全社会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扩大创新创业专项政策、基金计划、场地设施或贷款优惠、税收减免等积极普惠性政策的供给，引导高校和企业推进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深度优化。高校和企业需借助多种渠道完善创新创业合作育人机制，具体可依托资金技术、实习实训、项目设计、产品研发与孵化、创客空间、科技园等多类型资源和平台建设，共同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和改革。这有助于进一步打通政府、高校与社会的合作互动壁

垒，平衡多元利益主体的目标与利益，增强政策集体意向和变迁聚合力，巩固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共同体，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优势资源的整合、共享以及整体的协同互动。

其次是注重创新创业教育社会价值与本体价值的平衡与统一，优化政策变迁的目标和动力机制。作为一种与传统教育相区别、以创新创业理念和精神为价值引领、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目标归宿、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为实施载体的新型教育范式，创新创业教育强调创新为本、创业为用，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核心知识、基础素养和关键能力，激发其创新创业潜能并催生行动。就实质而言，创新创业教育兼具本体价值和社会价值双重效用：本体价值即内部价值，指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这一根本性、系统性工程；社会价值即外部价值，指向服务市场、经济和国家发展。社会价值是本体价值的功能外化，高质量的社会价值显现必须依托高质量的本体价值发挥。因此，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要在彰显适应社会需求和服务国家战略与核心利益等外在工具性价值的同时，从制度设计层面进一步框定、重申并科学确认其本质内涵、定位，提高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质量革命，高校人才培养范式重构，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素质与能力提升和教师学术创新与技术创业结合等本体性内生效能，进而通过政策制度的强力规制和标准规范促成本体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融合共生。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还要引导高校纠正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误区和偏向，寓创新创业教育于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建设的全过程、全环节和全要素，从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走向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平衡状态，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再次是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的有机耦合和联动推进，以“点面结合、重点突破”的方式优化政策变迁路径。在强制性变迁为主、诱致性变迁为辅的变迁方式下，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变迁模式较为整齐划一，宏观战略性政策较多，而中观、微观的专项性政策较

少。政策多聚焦于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模式构成要素的“面上全覆盖”，而相对忽视内源性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分类化、特色化与校本化发展，质量保障与成效评价机制建设以及技术和成果商业化转化等薄弱环节的“点对点”重点突破，这使得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因此，后续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优化要更加注重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根据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情况、发展实际与差异化需求，适时配套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分类分层发展政策、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认证和评估政策、创新创业教育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政策、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孵化政策等，确保创新创业教育核心政策有配套、完整的政策体系。这有助于完善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的联动机制，形成系统的有助于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纵深化推进的政策制度支撑体系，增强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科学性、连贯性和长效性，达成政策形式与实质有效性的内在统一。

最后是统筹创新创业教育的评价驱动和内涵发展，引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向提质增效的纵深层次迈进。一方面是完善评价机制，利用评价杠杆撬动大学创新创业范式转型。在以创新创业为核心驱动力的后工业社会，大学作为轴心机构之一须完成创新创业范式变迁，这是促进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关键。这一变革需要外部政策的精准引导和创新设计，以及作为大学办学实践的“指挥棒”的评价制度的驱动。因此，我国须从大学创新创业范式转型的战略高度完善大学评价机制，进一步超越表征科学主义、计量主义和效率主义逻辑的量化评价模式，从重视学生规模、论文数量、奖项级别、人才头衔等各类评估和排行榜的确定性指标测量转向注重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研知识与技术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创业精神培养与文化厚植等动态绩效考核，并将其纳入大学教育质量、教师业绩和职称聘任与晋升、学生奖优和升学等评价领域。这样，我国可通过制度调整使创新创业成为衡量大学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进一步引导创新创业型大学建设和师生创新创业实践，实现大学从指标与排名

竞争到创新创业治理变革的跃迁。

另一方面是优化发展理念和模式，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新范式，其政策设计须遵循质量本位理念，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升级这一中心使命的确定及其与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就业教育的融合共生关系和同等战略地位出发，打造有特色、高质量且适应新时代需求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文化生态和质量保障机制，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超越注重规模扩大和体系构建的后发外生型路径而转向突出结构优化和质量建设的内涵式发展模式。这就要求我国优化核心要素，补足掣肘创新创业教育长效运行的关键短板。一是健全课程体系，遵循创新创业“大课程观”的总逻辑，在横向上分类完善通识课程、专业课程、跨学科课程、项目课程和实践课程等模块化课程群设计，在纵向上依循基础课程、核心课程和高阶课程递进顺序对不同课程模块加以组合优化，通过横纵矩阵架构推进课程群的结构化衔接和阶梯式建设。二是改革教学模式，坚持教、学、做相统一，推进第一课堂的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项目化教学等深度实施，并与第二课堂的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讲座、培训和实践等相贯通。三是发展教师胜任力，对内加强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师创新创业专业培训、学习和实践，对外引进创业人士、企业高管和融资投资人等担任导师，组建创新创业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卓越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四是供给实践平台，提高各类实验室、科创基地和创业园区的利用率，广泛开展校地、政校和校企互动合作，拓建实习实训，科技研发，产品、项目与成果孵化等平台。这样，我国可通过政策规制打破“重创业、轻创新”“重理论、轻实践”“重结果、轻过程”“重设计、轻转化”等实施惯性，保障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杨冬，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

（原文刊载于《高校教育管理》2021年第5期）

高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构建与实践探索

郑庆华

一、引言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社会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生态环境。

美国是世界上较早开展创业教育的国家，目前约有1800多所高校开设了2200多门创业教育课程，设有277个有关创业教育的学位授予点，100多个创业研究中心，40多种创业类学术期刊，创业已经成为美国大学尤其是商学院和工程学院发展最快的学科领域。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高校一直走在美国各大学创业教育的前列，其中麻省理工学院是美国大学中第一个创建创业生态系统的高校，也是建设创业型大学的标杆高校，为进一步推动高校创业教育活动，麻省理工学院将校内的相关课程、出版物、科研与创业项目、研究中心、师资以及学生社团等与创业相关的资源整合在一起，形成了辐射大学及社区的创业生态系统。麻省理工学院的创业生态系统建设的影响辐射到美国其他高校，许多高校建立的创业生态系统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能够对创业生态系统进行规划、组织和协调，以确保创业生态系统内各子系统正常运行与平衡。

我国近年来也非常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发展。20世纪90年代，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就开始尝试举办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和创业计划比赛。政府非常重视高校创新人才的培养，十八大以后，国务院、教育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高校创新创业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在这一背景下，各高校都增加了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资源投入，努力构建和完善

自身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很多重点高校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双一流”建设目标相结合，通过改革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校企合作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但是，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个新兴领域，在我国还处于发展初期，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认知、体系构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平台搭建等许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本文基于西安交通大学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实践，从保障体系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众创空间生态系统构建、多层次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等七个方面系统阐述西安交通大学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的过程、特色与成效，以期对完善具有中国特色高校创新创业体系有所借鉴。

二、创新创业体系的构建

在“十三五”期间，学校把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动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积极探索构建“一个目标、两个原则、三大任务、四项举措”的“1234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努力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其中一个目标是指坚持把品行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维创新“四位一体”育人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两个原则一是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实施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教育，实现创新创业与专业知识的有机融合，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品质和内涵。三大任务包括：一是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体系建设；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三是完善体制机制。四项举措包括：一是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校等合作，形成主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

创业模式；二是加强科教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三是以竞赛和项目为驱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催生创新创业成果；四是制定和完善各项激励政策和措施，保障和激励学生崇尚创新、勇于创新。

为具体构建“1234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学校采取的举措主要有：

（一）创新创业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主要开展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校领导主抓、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创新创业联动协作工作体系，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西安交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组和工作组。专家组由具有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经验的一线教师和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等组成，工作组由创新创业学院及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研究生院、科研院、就创中心、学生处、校团委、科技园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实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研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二）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

课程是高校践行创新创业教育最基本、最重要的载体之一，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更是统整创新创业教育过程的核心。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主要由学校主导的通识类教育课程和各学院各学科主导的专业类课程两大部分组成。目前学校开设的通识类创新创业教育核心课程有“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创业与管理咨询实践”“创业管理”“创业训练营”“综合能力提升计划”“职前网络课堂”等；在各学院各学科主导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中，除在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中贯彻创新创业教育精神培养外，还结合专业开设相应的课程，在实践性教学环节加强相关技能训练。学校在2019版的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由14.1%增加到工科不少于20%、文科不少于15%，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纳入其中，同时增加企业参与研讨的环

节，并设定相应学分要求，以凸显实践教学在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通过这些举措，力图构建遵循学生发展规律、贯穿整个培养过程的，包含创业意识启蒙、创业知识储备、创业能力培养、创业项目孵化的“四步走”培养路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力的指导和服务。

（三）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学活动，积极推进校内领军学者、知名教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聘请校外知名科学家、创业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程的指导教师；学校还建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聘请指导学生创业项目的教授、专家和各类创业大赛的评委以及杰出创业校友为创业导师，目前已有入库导师600余名，其中杰出校友创业导师100余名，如360公司创始人周鸿祎、COCOA董事长马海安、微软(中国)云计算事业部总经理徐明强、喜马拉雅FM创始人余建军、“樊登读书”创始人樊登、广东倍智测聘网创始人许锋等人。

学校进一步完善了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绩效考核要求，明确教师责任，将实验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以及上课资质认定的重要内容；制定了兼职教师评聘标准与管理办法，提升创新创业导师队伍能力。同时建立了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奖教金，用于奖励创新创业教育中的教学名师（团队）。探索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2016年以来，教师参加包括国家职业指导师认证培训、教育部创业导师培训、生涯团体辅导（UCG）培训等项目800余人次。学校已组建起多样化的指导教师团队，现有全球职业规划师、国家高级职业指导师、教育部创业导师、陕西省人社厅导师、KAB创业讲师等专业资质指导人员及负责就业创业专职辅导员300余人。

（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学校积极扶持各类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发展，

目前指导58个学生科技创新类、创新创业类社团，近5年来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论坛、报告近300场，定期举办“西安交通大学创业之星”“腾飞杯”系列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创业实践大赛”“创业训练营”“就业创业文化服务月”等品牌活动，参与学生2.5万余人次。

为强化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学校搭建了包括8大功能模块的创业创新教育网络服务平台，通过网络课堂、MOOC等模式开设相关课程，坚持为学生订阅相关杂志、发放创新创业政策宣传材料，通过建立QQ群、微信公众号等积极宣传国家、地方和学校的创新创业政策。

学校还依托国家级科技园和“工程坊”大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接纳学生实习实训。为集中优势资源，更好地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学校利用在青岛、苏州、深圳等地设立的科研院，以及与厦门及遵义等地方政府及陕西省科技统筹中心、陕西省人才交流中心、陕西省创业研究培训基地、西安高新区、碑林区环大学产业带、西科天使基金等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协同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和创业成果转化的同时，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五）创客实践与众创空间生态系统构建

为深入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科教结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吸引与优化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和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学校与西安高新区共建了西安交大一西安高新区国家级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开展全方位、长期化、实质性的战略合作，打造产教互动、融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创业、产业发展“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基地拥有两千平方米的众创空间，1亿元天使基金，领投、跟投西安交大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在校内与高新区众创空间联合打造“七楼创客汇”创业实践基地，致力于扶持科技

含量高、技术优势鲜明的创业团队发展，是陕西省、西安市首批挂牌设立的众创空间，并入选科技部国家级众创空间。与西安市科技局、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协议共建创新创业学院，实现政府、高校、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的战略协同，以培育创业创新人才为重点整合各种资源要素，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与渭南高新区签署合作协议，在渭南高新区共建面积近900平方米的西安交大渭南创客汇，并专设“西安交大渭南创客汇运营基金”。与佛山市、宁波市、常州武进区等地市共同举办创业大赛。2016年以来，开设各类创新创业训练培训100余期，累计培训师生超过2万人次，孵化学生创业企业60余个，获得各类投资10亿余元。

（六）新型三层次实践教学平台的构建

面对新形势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学校整合各方资源，构建了依托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验室、学科交叉实践创新平台和校外实践育人平台的新型三层次实践教学平台，为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新型三层次实践教学平台更加重视现代人才综合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1. 整合校内资源，夯实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验室建设，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夯实学生基本技能训练。学校通过整合、加强1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30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3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6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17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各学院专业实验室等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验室建设，每年完成189余万实验人时数的实践教学活活动，极大地提升了本科生对实验室的利用率，激发了学生创新意识，夯实了学生基本技能训练，培养了学生动手能力。

2. 构建交叉学科实践创新平台，培养学生跨学科协同创新能力。经济学家Lazear曾提出通用性技能或平衡技能的概念，认为它较之专业性技

能对于创业成功更为重要。周祖翼认为，创新创业教育应着眼于学生交叉技能的培养。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与项目的设计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以培养学生跨学科协同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整合各学科优势资源，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的梦工厂——实践教学中心/工程坊，同时汇聚机电一体化、智能电气、航空航天、能源化工、电子电信、生物医学、土木工程、新材料等八个学科的教学科研资源，构建了服务于大学生创新能力提升的交叉学科实践创新平台，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和科研能力训练的同时，通过跨学科知识的碰撞和融合，拓宽学生的眼界，培养学生跨界、综合创新的思维能力。

学校投入6000万元建成了占地13000平方米的实践教学中心/工程坊，拥有机器人、节能车、影音创作等14个专题设计平台，是跨学科、文理兼通地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实践平台。全校85%的学生在工程坊完成实训，已成为深受大学生喜爱的“梦工厂”。

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空间和先进仪器设备等资源，为交叉学科实践创新平台的建设提供基础支持。各平台以2~3个特色项目为载体，采用项目驱动方式，对学生跨学科专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培养学生跨学科协同创新实践能力；每个平台设立首席工程师，并由学科专业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导师队伍，定期发布研究课题，开展行业企业动态讲座，吸引学生参与创新研究。以机电一体化交叉学科实践创新平台为例，近年来，共有700余名大学生参加100多项全国性比赛，获特等奖2项、国家级一等奖16项，二等奖等72项，2018年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及获奖总数居全国第一，2016—2017年、2017—2018年VEX机器人世界锦标赛上获得大赛最高荣誉——全能总冠军，并包揽2017—2018年大赛全部金奖。

3. 深化校企合作与科教融合，探索多元化联合培养新模式。各类企业尤其是知名企业在高校

的创新创业教育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为大学生直观感受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了范例。因此，企业在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中担负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学校近年来积极拓展与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的合作，并以“菁英班”为切入点，分别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技术中心、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办“自动化菁英班”“空间应用工程技术菁英班”“网络空间安全菁英班”“大数据人工智能菁英班”和“云计算菁英班”等16个各具特色的菁英班，共招收来自各学院的520余名综合素质良好、创新思维活跃的优秀学子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过程中，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兴趣。“菁英班”在注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同时，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综合实践创新能力，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开辟了一片试验田。

同时，学校积极寻求合作机遇，不断推动校企合作和科教融合，构建了220余个校外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并继续发挥8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6个陕西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打造兼顾多个学科门类、具备多种实践育人形式，适合多学科交叉的学生实习、实践、创新创业和就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通过构建“学科内—学科间——校内外”三个层次的新型多层次实践教学体系，培养了学生良好的综合思维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有效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七）三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学科竞赛创新能力培养体系的构建

学校已形成了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创新训练项目，以及学校重点、一般和学院三级资助的分层次、结构化的学科竞赛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年立项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数近700项，参与学生4000余人次，基本相当于每年的招生人数，近五年通过各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共发表论文

159篇,其中SCI论文33篇,专利及专利授权83项,在教育部主办的以“砥砺十年·星火燎原”为主题的“国创计划十周年”庆典暨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学校包揽“最佳组织奖”“卓越成就(功勋/贡献)奖”“创新明星奖”“创业明星奖”“最佳导师奖”等全部单项奖,获奖数量居全国首位。

目前组织和参与的国内国际竞赛活动有: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亚太机器人大会、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及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等30余项竞赛项目,每年参与学生6000余人次,学生获奖数量逐年递增,近五年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1000余项,其中重大竞赛特等奖11项、一等奖149项、二等奖173项,在全国高校中位居前列。特别是本科生团队获得2018年度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2项及两项竞赛单项奖,航模队在2018、2019SAE国际航空设计大赛中勇夺世界冠军殊荣,2018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瑞萨杯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捧得最高奖项“瑞萨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2019年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西安交大居全国高校第四位,同期公布的五年(2015—2019年)全国高校竞赛排行榜中居第六位。

三、成效及展望

经过上述七个具体方面的建设,学校构建了“1234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2015年,学校获批教育部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基地;2016年入选教育部“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实施工作先进单位”、首批“全国毕业生就业50所典型经验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创新

创业教育先进集体”;“七楼创客汇”入选科技部国家级众创空间;2016年、2019年2次荣获中国年度最佳高校“就业最佳典范奖”;2017年,入选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QS2019全球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中国内地高校榜前10。

近年来,学生以科技创新为主的创业项目每年都有所增加,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9次捧得“优胜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赛金奖10项,银奖8项;涌现出唐凌、王志鹏、张朝辉等一批创新创业学生代表,入选福布斯亚洲、中国精英榜,并获得全国大学生创业英雄等创业先锋荣誉称号。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多次报道我校师生创新创业事迹,在《创业英雄汇》特别节目《2019CCTV中国创业榜样》中,机械学院副教授周翔作为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成为中国创业榜样之一,对学校开展创新创业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通过回顾和剖析学校在构建、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上的系列改革可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做出的重要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一流大学建设”为引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是学校成功打造独具交大特色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重要成功经验。学校围绕“1234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建设,不断摸索和实践而形成的七大具体建设举措,不仅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宝贵财富,也可为兄弟院校发展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有益的借鉴。

(郑庆华,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

(原文刊载于《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0年第4期)

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的组织模式：

演进、比较与方向

张三保 雷 媛 罗志敏

一、引言

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对创新型人才和成果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为回应时代呼唤的重要力量。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和实践，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的开展范围，已从试点学校拓展到全国大部分普通高校；开展模式也从照搬模仿到自成体系；实施目标则从作为创业推动就业、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逐渐转变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转变人才培养范式的有效途径。

为了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同时促进创业教育制度化，创业学院成为一些高校实施创业教育的载体。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在教育行政权力的推动下，高校纷纷成立创业学院，甚至出现了趋同倾向，忽视了各高校自身办学特点及区域发展状况。由此带来的结果是，一些高校尽管设立了创业学院，但由于缺乏清晰的建设方向和明确的机构定位，未能发挥其整合创业教育资源的作用，也未能实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

在此背景下，本文将梳理高校创业教育组织机构的演变过程，探究实践中创业学院有哪些不同的运作方式，分析其现阶段的发展瓶颈及改革方向，由此回答创业学院从哪里来、现阶段特点、到哪里去的问题。从而加深理解创业学院的组织变迁，并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合的运作模式，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

二、创业教育组织机构的演进

随着创业教育的不断推进，其目的、对象以及

内容发生相应的变化。为了满足不同阶段的需求，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形式的演变包括萌芽期、发展期、扩张期和改革期四个阶段，创业学院成为高校实施创业教育的主要载体。

（一）第一阶段：1998—2002年

这一阶段，创业教育的理念已经在高校中产生萌芽，但是具体如何开展实施还未形成体系，主要是由团委、学工部或就业指导等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创业竞赛、创业讲座等实践活动，总体来说并未出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的调整。

1998年首届世界高等教育会议提出，“培养学生的创业技能和创业精神应成为高等教育的基本目标”。为响应国际创业教育趋势，以及解决大学生就业的现实问题，教育部颁布了《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看出，这个时候的创业教育是有明显的就业导向的，目的是解决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因此，高校在创业教育实践中多采取举办比赛的方式，以直接推动大学生创业。作为中国内地高校借鉴国外创业教育经验的首次尝试，清华大学于1998年5月举办了第一届创业计划大赛，1999年之后这项赛事演变为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全国学联主办，全国高校参与的“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逐渐在全国高校中掀起了创业热潮。

此外，也有个别高校走在了前列，开始在创业课程或创业教育理念方面进行探索。例如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和管理学院于1999年共同成立了“创新创业管理强化班”，为非管理专业的学生提供辅修课程，普及创业知识，培养创业能力。武汉大学于



图 1 中国创业教育各阶段组织机构特点

2001年率先提出了“三创”教育理念：创造教育重在开展创造性教学和激发学生创造潜力；创新教育重在传统教育进行改革，实施一种能反映时代精神的新型教育；创业教育则重在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技能和创业人格。

（二）第二阶段：2002—2008年

经过初步的探索，高校引进国外创业教育经验的做法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可，政府开始鼓励高校进一步发展创业教育。这一阶段创业教育的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化，除了举办竞赛，学校还开设创业课程、开展创业沙龙或提供创业实践机会。试点高校在政府的引导下进行多元化探索，依托专业学院、职能部门或是成立新的机构开展创业教育，形成了不同的组织机构雏形。

2002年4月，教育部确定了开展创业教育工作的9所试点高校，中国高校创业教育开启了政府引导下的多元化发展之路。试点高校对创业教育组织模式进行了初步探索，其中，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依托专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依托职能部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2年成立了专门的创业管理培训学院，“旨在转变学生就业观念，通过搭建创业平台、加强创业意识、提升创业技能，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循环”，黑龙江大学则于2002年成立了创业教育学院，2005年挂牌创业教育中心，分别负责全校创业教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顶层设计与组织实施。

（三）第三阶段：2008—2015年

这一阶段，创业教育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由试点高校扩展到全国大部分普通高校。各高校结合自

身优势和区域特征，形成了多样化的组织模式。国家对其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为了保证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开展，国家层面和高校层面都建立健全了领导机制与工作机制，完善了组织架构。

为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2008年教育部联合财政部在全国设立了100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包括13个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10个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其中既有清华大学、黑龙江大学等先行一步的创业教育试点高校，也有大连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模式创新的高校，以及温州大学、浙江万里学院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校。

2010年，国家成立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学校开展创业教育相关工作。同年5月，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将创新的概念融入创业教育中，突出其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方面的作用，要求“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因此高校纷纷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教学、就业、科研、团委、大学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协调机构，一般挂靠教务处或学生处。

（四）第四阶段：2015—至今

这一阶段创业教育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从面向少数学生的精英式教育转变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随着高校创业教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期，我国高校大规模建立创业学院，几乎覆盖所有类型和层次的高校。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颁布，将深化高

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度。高校开始优化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模式，创业学院作为一种既能有效协调校内外资源，又能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形式被广泛应用。截至2017年底，99所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中，有72所设立了创业学院，这背后的原因除了中央政府的政策引导，还包括地方政府的推动以及社会企业的参与。如浙江省出台《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要求全省普通高校普遍建立创业学院，并完善相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2014年成立的中科大计划在10年内与大学合作创办100所中科创业学院。

三、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组织模式的特征比较

资源基础观认为，可持续竞争优势的获取，有赖于管理者寻求组织内部有价值的、稀缺的、模仿成本高的资源，尤其是组织这些资源的能力。各高校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创业学院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形成了独立式、依托式和协作式三种组织模式。

（一）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组织模式的划分

依据组织性质、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差异，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可以分为“独立模式”“依托模式”和“协作模式”，目前“协作模式”比较普遍。三种模式各自的特点如表1所示。

独立模式和依托模式下，负责创业教育的一般为实体组织。它们需要负责全校创业教育的组织和实施，包括课程设计、课程教学、实践活动组织、创业项目孵化、创业辅导等，拥有师资、

管理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集中程度较高。二者的区别在于：独立模式下的组织是作为学校的二级单位，有独立的场地、机构代码以及专职的管理和教学团队，与其它学院是平行合作的关系；而依托模式下，组织依托于商学院、管理学院的现有资源开发创业相关课程，或者依托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平台基地进行创业项目的培育和孵化。

协作模式下，一般会成立协调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并落实创业教育政策方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及其它主体，整合校内外资源，保障创业教育过程中的资源投入。由于不承担具体的教学或管理任务，而是依靠学校各院系以及相关部门开展创业教育的课程开发、竞赛组织、创业实践、咨询指导等活动，因此组织的资源集中程度较低。作为二级单位的下设机构，组织负责人员通常由校领导或学院领导兼任，组织内一般不设正式编制。

这三种组织模式各有优势，当然也存在相应问题。不同高校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特定发展阶段的创业教育组织模式，或是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摸索和调整。独立模式的优势在于有明确的管理权责及考核指标，协调执行效率也相对较高，但对场地、教师、资金等教学资源要求较高。依托模式的优势是有师资基础，无需再另外聘任，且对人员的管理由所依托单位负责，较为便利，但受限于学院或平台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容易出现创业教育发展不均衡的状态。协作模式有利于顶层设计和规划，将创业教育的各个

表 1 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的三种组织模式特征

组织模式	独立模式	依托模式	协作模式
组织性质	实体组织	实体组织	协调组织
职能定位	负责全校创业教育的组织和实施,包括课程设计、课程教学、实践活动组织、创业项目孵化、创业辅导等	负责制定并落实创业教育政策方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及其它主体,整合校内外资源,确保创业教育过程中的资源投入	
资源集中程度	高		低
运行机制	作为二级单位,有独立场地、机构代码,有专职的管理和教学团队	依托学院或科技园这类平台,开展具体工作,课程开发和教学、师资管理由依托单位负责	作为二级单位的下设机构,组织负责人员通常由校领导或学院领导兼任,组织内不设正式编制
优势	有明确的管理权责及考核指标,协调执行效率也相对较高	有师资基础,管理便利	有利于顶层设计和规划
问题	对场地、教师等教学资源要求高	受限于所依托的学院或平台,可能导致发展不均衡	缺乏明确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缺少自主权,依赖于其它教育要素,协调效率低

环节纳入整体进行考虑，但往往缺乏明确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缺少自主权，工作推进可能会遇到阻碍，协调效率难以保证。

（二）不同创业教育组织模式在高校中的应用

由于各高校在学校类型、办学层次、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创业学院在典型高校中既呈现不同的特点，也存在共性特征。以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黑龙江大学为例，他们均为创业教育试点，或者近年来在创业教育方面成绩突出。

1. 不同组织模式下，“创业学院”的性质不同。例如，属于协作模式的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它们成立的（创新）创业学院都属于管理协调机构。而采取独立模式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黑龙江大学，则成立了实体型的创业学院，有独立建制，直接承担全校创业教育的教学任务。

2. 相同组织模式下，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存在差异。尽管同属协作模式，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等四所学校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方面仍存在差异。其中，武汉大学和浙江大学的（创新）创业学院是挂靠在学校二级组织之下（分别为本科生院和学工部），而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的创业学院则隶属学校工作领导小组，且后者采取了“无形学院，有形运作”的方式，为学院设立了独立的机构代码。

在实现协调职能的方式上，武汉大学和浙江大学更侧重突出其它部门和院系的主体性，使其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其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开展创业教育。比如，武汉大学建立了以创业学院为枢纽，本科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各专业学院、团委、学工、校友处等多部门协同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而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则在创业学院内部设立了分工明确、职责完善的下属部门，中国人民大学的创业学院设置了综

合服务办公室、创业教育中心、创业训练中心、创业实践中心等执行部门，上海交通大学形成了对外交流办、科研办、教务办、行政办、实践办五个实体办公室。此外，两所学校都通过聘请专业学院、教务处、学工、团委、科技园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创业学院副院长，来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考核目标。

3. 不同类型的组织模式都需要获得外界支持。根据三螺旋理论，高校、企业和政府在共同利益目标的驱使下，会形成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的动态关系，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可以实现优势资源的互补，从而共同推动社会整体性的创新与创业。不论高校采取何种组织模式，都需要从外界获得一定支持，包括资金、场地、政策等。所考察的几所高校都通过与政府、企业的合作来保障创业教育所需资源。比如，武汉大学设立1.5亿元的“珞珈创新天使基金”；中国人民大学聘请了一批创新创业界的知名专家、企业家为“创业指导高级导师”；浙江大学与西湖区人民政府共建“紫金众创小镇”；黑龙江大学鼓励大学内部的各学院与企业界之间建立创业基地建设与合作机制，已与包括新东方集团、中兴通讯在内的200多家企业建立起了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四、创业学院的发展瓶颈与改革方向

（一）创业学院面临的问题

1. 组织治理机制失效。对于采用协作模式构建创业学院的高校来说，容易产生组织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这些治理机制涉及资金管理、师资聘用、课程评价等诸多权责问题，对于组织的顺畅运作至关重要。采用此种组织模式的高校，在创业学院成立之前，创业教育工作一般由教务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独立开展，没有形成体系。成立创业学院之后，本期望对创业教育的整体规划和协调沟通发挥作用，然而由于创业学院没有独立编制，挂靠于教务处、学生处或本科生院等二级单位，在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考核目标等方面往往难以推进。同时，还面临

着资源碎片化的问题，难以有效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院系的创业教育资源。

2. 组织目标定位偏差。创业学院的定位究竟是面向少数群体的创业培训班，还是将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的助推器？对创业学院组织目标的界定会影响课程体系的设置，一些高校将创业学院提供的课程定位为“小众化，精英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视为对少数具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进行专业化培养，有较浓的功利色彩。其次，会影响成果输出的衡量标准，以学生实际创业人数、在各类创业类比赛中的获奖数量作为评价创业教育效果的指标，使得创业教育偏离了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素质教育目标。

3. 组织开放性欠佳。相比传统的专业教育，创业教育更注重实践指导而非理论教学，因而更需要课堂外社会要素的支持。然而，当前高校的创业学院的组织模式存在政策驱动的特点，主要依赖于高校内部相关部门，校外各主体在创业教育中则处于被动参与的状态。高校在自上而下推进创业教育的过程中，尽管开设了与创业实践相关的课程或者论坛，有专项资金支持校外行业专家进课堂授课，但与企业的合作还不够深入，没有在创业教育政策制定、方案设计等前期阶段调动其积极性和能动性。

（二）未来改革方向

1. 优化组织治理机制，明晰创业学院职责。建立相关组织机构和平台运行的制度规范体系，明确各部门的权责分工，厘清创业学院与各专业院系、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可以借鉴一些大学的做法，配备专职教师、管理人员，定岗定编，推进创业学院工作和人员的常态化。如上海交通大学的创业学院在学校有机构代码，下设对外交流办、科研办、教务办、行政办、实践办五个实体办公室，聘请了近二十名专兼职人员。

2. 推广前沿创业理念，重塑创业教育目标。

对美国六所高校“全校性”创业教育模式的研究发现，它们都通过推行广义的创业概念，来打造全校性创业教育理念，在创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宣传上，着重强调经济功能之外的维度，如培养学生的创业性思维、创业技能、解决问题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组织领导能力等。鉴于此，中国高校也应加强沟通与宣传力度，向相关部门以及非商学院的教师和学生传达创业教育的目标定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以及识别机会、整合资源和把控风险的综合能力。即使学生毕业后没有投身创业，这些能力和素质也有助于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着卓越的表现。此外，除了商业性质的创业教育，还应纳入鼓励参与社会服务学习、公益活动等社会创业教育，以及致力于关注弱势群体的包容性创业教育。

3. 激发多方主体参与热情，合理配置相关资源。美国高校的创业中心几乎都采取了内外部咨询委员会相结合的治理机制，以确保获得资源支持，实现内外部的协同治理。中国高校也可成立外部咨询委员会作为学校的咨询智囊，邀请当地龙头企业代表、优秀校友企业家作为委员会成员，参与决策制定。现有创业学院则发挥“内部咨询委员会”作用，在学校内部推进创业教育各项工作。这样，既可以调动企业积极性，充分参与到学校的创业教育过程中来，又有助于将人才培养与市场实际需求相对接，提高人才资源输出质量。校内外主体协同配合，有利于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张三保，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湖北武汉 430064；雷媛，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64；罗志敏，郑州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湖北武汉 430064）

（原文刊载于《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1年第4期）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及其运行特点探析

武 鹏 王佳桐

为破解韩国当前面临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的新挑战，韩国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应政策，创造有利于中小型企业创新创业的社会生态体系，着力开展企业家精神培育事业并推进创业教育改革。从近些年韩国创业教育成果来看，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在提高大学生创新意识等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有利于大学生树立正确职业价值取向以及高校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通过案例分析法系统梳理韩国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及特点，对我国创新创业教育提质升级具有参考价值。

一、韩国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形成背景

韩国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形成主要受三个方面影响：产业科技革命带动和社会问题倒逼、韩国政府系列支持鼓励政策，以及韩国高校谋求自身发展而进行的升级与完善。

（一）现实与发展呼唤企业家精神

2017年，韩国国内失业率达到近14%，青年失业率高达9.8%，青年企业家精神和创业指数处于较低水平。企业家精神被认为是当今时代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自我意识，是以革新为基础，超越现有资源界限，发挥自身能量和才能，最终创造出共有价值。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大学生接受创业教育和参与创业实践活动可以增加其创业意愿甚至激发创业行为，因此，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变得更为重要。据GEM（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调查结果显示，韩国在创业后的生存容易程度属于中等水平，国家社会保障和创业支持能力水平较低，创业教育及支持条件亟待完善。为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产业结构、雇佣环境以及工作方式的变化，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创造性、融合性人才，有必要强化企业家精神并大力推进创业教育课程的变革。

（二）政策和资金提供强有力支持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韩国政府陆续出台创业教育支持政策。90年代开始，重点支持高校开展青年创业教育，随后逐步扩大支持范围和力

度。近十年，高校创业教育支持政策则呈现出数量大幅增加、内容更为丰富、支持周期更长等特点。（见表1）2017年12月，韩国政府将中小企业厅升级为中小风险企业部，并专门实施了多样化的创业支持方案。2018年，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将技术创业支持预算拟定为6993亿韩元，比前一年增加13.8%。2019年，新设Maker Space项目，事业预算从840亿韩元增加到1062亿韩元，集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制造业创业，并扩大对早期技术型创业者的教育支持。可见，除对中小企业规模性支持外，韩国政府逐步加强对创业领域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表1 近十年韩国政府代表性高校创业教育支持政策一览表

创业教育支持项目名称	支持目标	支持时间
产学合作先导工程(LINC)	扩大创业教育的范围	2012—2016年
产学合作五年计划(LINC+)	促进硕博研究生创新创业	2017—2021年
大学创业教育五年计划	推动大学形成良好的创业教育生态	2013—2017年
大学创业教育五年计划二期	培育大学创新能力，创造青年就业机会	2018—2022年
创业先导大学培育计划	培育国内顶尖创业教育高等教育机构	2011—2018年
产学合作活性化先导大学计划(PRIME)	配合创造性经济的发展，优化青年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发展	2016—2023年

（三）目标与需求推动高校课程改革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竞争力排行榜中，韩国位列第19位，落后于亚洲的日本、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尤其在人力资本构成上，韩国处于劣势。为培养适应第四次工业革命人才，韩国高校正在推进“创业与技术”交叉性教学，创业相关课程被部分学校指定为必修课程。课程体系目标方面，韩国大多数高校坚持创业教育应重在职业选择和职业指导，虽各高校课程体系标准不尽相同，但从毕业生就业去向来看，大学生初创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升。

二、韩国典型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分析

本研究选取了韩国汉阳大学、忠北大学和韩国科学技术大学等三所典型高校作为研究对象，对其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成及运行进行案例分析。这三所高校不仅是按照地理区域、办学主体、学校定位

等标准选择的，它们也是LINC、LINC+、大学创业教育五年计划、创业先导大学培育计划及PRIME等韩国创业教育项目重点支持高校。

（一）韩国首都圈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典范——汉阳大学

汉阳大学以在校生中的预备创业者和毕业生中的准备创业者为对象，系统培养学生应具备的企业家素质、态度和能力，倡导企业家精神及创新思维，有目的地培养技术创业者，以期将他们培养成为世界级企业家，为创造工作岗位和技术产业化做出了突出贡献。

1. 创业教育课程资源保障。为保障创业教育课程实施，汉阳大学投入大量资源。人力资源方面，教学人员数比全国平均值高出2倍，行政职员数比全国平均值高出4倍；经费投入方面，针对学生创业政府支持费用比全国平均值高出近6倍，校内经费支持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6倍以上；（见表2）组织建设方面，在汉阳大学安山校区（ERICA）集中建设创新教育中心，专门负责顶点课程设计、创意融合基地建设、现场实践支持中心运营等工作，并根据学校实际开展“全球企业家中心”和“社会志愿团”两项特色化项目。

表2 汉阳大学创业教育课程人力资源投入数据统计

	创业教育专职人员(名)			创业教育经费(千元)			创业教育空间(m ²)
	教师	职员	合计	校内	政府	合计	
汉阳大学	6	24	30	2 953 935	4 338 460	7 292 395	2 834
全国平均值	2.64	5.82	8.46	184 287.39	745 024.81	929 312.2	764
比率值	2.26	4.12	3.55	16.03	5.82	7.85	3.71

2. 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汉阳大学是韩国首都圈创业教育最为活跃的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完善且特点突出，不仅拥有完整的创业型学士学位制度，还拥有丰富的创业教育课程。

（1）创业教育“非教学课程”。汉阳大学不但开展了以在校生和毕业生团队为对象的“中韩竞争大会”“智能工程师大赛”等活动，而且将非教学课程分为“基础-深化-特化”三阶段，持续开设从发现价值到创意思考的讲授平台，如Aduino&Lego讲座、顶点设计任务、个人品牌计划以及以专利申请为中心的进修体系。另外，通过建立创业代替学分认定制度，为在校预备创业者提供专业人力支持，帮助学生提高创业实践能力。

（2）“老带新”网络构建。汉阳大学定期加

强毕业生创业者与在校预备创业者间联系，构建“老带新”创业信息共享网络。创业学院每年选拔100名毕业生创业者与在校预备创业者进行结对，每年提供4次由校友企业家、教授、预备创业者共同参与的研讨会，为促进企业间合作提供交流及知识共享场地；“创业中心日”每隔一个月举行一次，是为海外风险投资校友企业分享经营成果、共享经营信息、寻求经营问题解决方法创业专题活动；创业孵化中心不仅为学生创业者、校友企业初期提供免费众创空间，还专门设立创业咨询中心，为在校学生、创业校友及入驻创业中心的企业提供各领域专家线上和线下一对一指导计划。

（3）积极整合校外资源。汉阳大学十分重视整合校外资源，一旦学生入选政府创业支持计划，学校也将支付同等数额的创业奖学金鼓励学生创业。另外，为给那些具有未来增长潜力的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汉阳大学每年定期举行6次投资者关系（Investor Relations）交流会，吸引外部资金运营“天使投资俱乐部”，联合战略投资者支持在校生创业项目。截至目前，每年都会一至两个大型创投项目得到资金支持。

（4）“线上线下”全方位指导。汉阳大学成立了事业、营销、投资、法律、财务管理等领域的创业导师团。目前，创业导师团不仅能够提供网上创业咨询，而且针对那些准备进军美国市场的创业项目还重点进行线下指导。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指导，学生们不仅可以获得专业咨询，还可以清楚地了解各类支持项目的申请流程及课程安排，缩短了学生与创业间的物理和心理距离。

（二）韩国地方性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引领者——忠北大学

忠北大学作为一所地方性国立大学，始终坚持将大学、地区、社会共同发展作为目标，优先公共利益，为培养以学生和企业为中心的融合人才，不断强化创业教育课程的开发能力。

1. 创业教育课程资源保障。忠北大学的资源投入主要表现在专职人员人数、地方财政投入和创业空间提供等方面。忠北大学在创业教师和校内经费投入方面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其从事

创业教育的专职人员数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近1倍。当地政府对创业教育的财政投入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5倍。创业教育空间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3倍。作为非首都圈国立高校，这种规模的投入充分体现了忠北地区和忠北大学对于创业教育的高度重视。（见表3）

表3 忠北大学创业教育课程资源投入数据统计

	创业教育专职人员(名)			创业教育经费(千元)			创业教育空间(m ²)
	教师	职员	合计	校内	政府	合计	
忠北大学	1	15	16	11 800	2 280 000	2 398 000	2 834
全国平均值	2.64	5.82	8.46	184 287.39	745 024.81	929 312.2	764
比率值	0.38	2.58	3.55	0.64	3.06	2.58	2.48

2. 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创业教育课程支持体系构建方面，忠北大学的创业型学士制度虽在“创业代替学分制”方面略有保守，但充分利用地方高校空间资源优势，保障了创业大学生宿舍项目，有力促进了大学生创新创业。

(1) 创业教育“非教学课程”。忠北大学以“LINC+事业团”为中心，建有商业俱乐部和技术创业学院，并依托这两大组织形成了一套非常完善的“非教学课程”创业教育体系。（见表4）这些课程以培养学生创业思想和创建可行性商业项目为目标，通过特殊讲座和创意融合教育，将“高校和企业”“国家和世界”所需的创新思维同学生个性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主动性和创业积极性。

表4 忠北大学“非教学课程”创业教育体系内容

项目承担者	1 学年	2 学年	3 学年	4 学年
工程教育中心	创业 CAMP； 创业 Idea 竞赛	学生项目计划书制作指导	学生项目计划书校内外竞赛；工程教育庆典	校内项目计划书竞赛；校内二年级学 Capstone 竞赛与展示会；企业家讲座
产学先导工程事业团	创业 CAMP 与企业家精神讲座		国际 Capstone 设计	产学匹配型讲座；专家讲座；产业 Workshop
创业支援团	Idea 商谈；企业家精神讲座；创意创业 CAMP；企业现场参观	创业准备期商谈；创意具体化；创业 CAMP；学生创业大赛；发掘大学生创业者	创业计划书商谈；产品样品制作指导；创业社团支持；创业事业计划书制作；创业实习积分制	创业障碍商谈；创业导师指导；创业 Academy 研修；模拟创业实战支持（海外）
	创业庆典（一年一次）； StarUp+ 青年创业大型咨询会（一年两次）			

(2) 积极整合校外资源。忠北大学积极邀请具有经营和创业经验的“产学合作重点教授”到创业教育中心担任创业导师，大力培养“创业希望之队300+”创业团队，在制定工作计划书、申

请知识产权、电梯游说、现场答辩等创业全过程给予支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地指导创业团队进行实践锻炼。因此，2017年忠清地区“LINC+大学”项目评选结果中，忠北大学入选“创业希望之队300+”的创业团队数量最多。

(3) “线上线下”全方位指导。线下方面，2016年忠北大学创业支持团上线了创业教育慕课，全校学生均可申请，极大调动了在校预备创业者的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让许多对创业徘徊不定的同学对有了直接获取专业指导的途径。线上方面，创业支持团还专门成功开发了在线支持申请和离线创业的咨询系统，对准备创业和正在创业的学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支持。

(三) 韩国世界级创业型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先导者——韩国科学技术大学

韩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KAIST）作为韩国顶尖、世界知名研究型大学，为实现“创造全球价值先导大学”的目标，提出了4项核心发展计划，即技术商业化、创业设计、创业教育传播及打造世界级初创企业等。另外，为成功完成成为国家创造工作岗位和培养增长动力的艰巨任务，由KAIST主导了“创业韩科大（Start-up KAIST）”运动。通过该运动打造出了符合韩国土壤的技术创业生态体系，并以此为基础为助力韩国科技和经济发展起到引领作用。KAIST在创业学科建设方面也独树一帜，不但设有创业学本科专业，同时还拥有硕士和博士项目，虽然它开设的创业通识课程数量不多，但其开设的创业专业课程数量却是目前全韩最多的。

1. 创业教育课程资源保障。从创业教育课程资源投入来看，KAIST各项指标在全国都首屈一指。人力资源方面，教学人员数比全国平均值高出近5倍，行政职员数比全国平均值高出7倍；经费投入方面，针对学生创业政府支持费用比全国平均值则高出近6倍，校内经费支持是全国平均水平的6倍以上；组织建设方面，KAIST不仅不遗余力地在全校推广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全球领导力中心”，并且还将创业教育课程推向社会，打破校园边界，为更多渴望创新创业的社会人提供优质教育课程内容。

2. 创业教育课程体系。KAIST作为韩国顶尖

名校，在创业型学士制度方面，没有落实“创业代替学分制”，与同水平高校相比略有不足，但在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水平方面却居全国前列。

(1) 创业教育“非教学课程”。KAIST创业教育中心(K-School)主要负责创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创业教育课程开发、社会网络构建和学术研究等校内工作，同时也负责运营海外品牌管理项目，通过市场调查联络投资者支持学生创业项目进军海外市场。另外，为了实现促进先进技术商业化并将产品迅速推向全球市场的目标，KAIST实施了End Run项目。该项目会分初期论证、中期跨越和终期商业化三个阶段向项目组团队提供经费支持，每个阶段还配有相应的配套服务。

(2) “校际联盟”网络构建。KAIST致力于打造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的企业家精神文化，建立支持“创业-成长-回收-再挑战”等企业成长周期相关的全过程“创业生态体系”。通过学校创业企业DB管理及出版创业成功失败事例集等方式，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此外，KAIST还与韩国排名前列的4所工科大学建立了以学士、硕士、博士为对象的“非学位课程创业认证书发放体系”，成立“5校同盟创业网络”，并组建了科学技术特色大学的“Angel投资导师团”。通过5所大学的“共同创业竞进大会”，加强大学间联合创业教育，促进创业资源共享和合理流动。

(3) 积极整合校外资源。2014年KAIST创业园成立后，为确立以技术为基础的韩国型创业模式，知识产权、营销、融资等成为KAIST创业工作中重点支持的3个模块，并通过整合校外资源在校内大力推行各类创业计划，有效推动了创业教育课程发展。首先，KAIST把韩国中小企业部创业项目中的“技术创业计划”作为支持计划的一部分，极大激活了学生技术创业热情。其次，KAIST推行“Axelk”加速器计划，根据技术和公司水平的不同分类提供支持，并协助对接天使投资等风险资本。最后，创业起飞指导计划是大田广域市政府出台的一项创业支持计划，2016年被引入校内创新中心。该项目主要包括为学生提供创业素养教育、提供具有创业经验和特定领域的专家指导、举办需求匹配座谈会等内容，指导和帮助学生创业计划。

总之，以上3所典型性高校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虽特点各异，但都在最大程度落实创业型学士制度的基础上，逐渐丰富并完善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在构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区域性、多样性、实践性三大原则，为韩国其他高校推进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韩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运行特点

(一) 整合内外资源服务课程开发

韩国高校注重利用校内外和国内外资源推动创业教育课程开发。首先，课程开发资金投入方面，韩国高校因以私立高校为主，为在激烈竞争条件下谋发展求生存，积极吸收校外各类资金激励本校发展是各高校的基本能力。争取到的这些经费为创业教育课程开发，尤其是研究生阶段课程开发，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这也是韩国高校十分重视产教融合的结果。其次，课程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韩国各高校建立了由朋辈导师、本校教授、国际学者和企业家教练等组成的多元化师资网络。朋辈导师大多是由已毕业的优秀创业校友担任，通过其实际经历进行返校演讲激发学生们的创业热情和创新思考；创业理论课程的讲授则由本校教授承担，学校要求授课者必须先企业进行锻炼、学习和研究，还需取得韩国创业导师协会颁发的资格认证，以保证他们可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相应授课计划和教学方法。鉴于韩国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访问制度，许多欧美国家的创业教育专家受聘进入课堂讲授创业教育课程，进一步提高了创业教育课程师资的专业性和国际化。

(二) 丰富教学手段创新课程教学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学手段比较灵活，通过尝试各种新型教学辅助工具，培养学生企业家精神并提供创新实践体验机会。除传统教学手段外，许多高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采用大量非教学课程手段鼓励学生们“走出校门、站上讲台、走进创业现场”，增强创业教育课程内容的趣味性和实效性。“走出校门”是由创业导师或创业俱乐部带领学生前往当地知名企业或创业校友企业进行实地参观。“站上讲台”是鼓励学生在创业社团或路演区域公开阐述自己的创新思想和创业项目，学校由此可综合分析学生的创业素养，挖

掘有创业潜力的创业选手和团队，并推荐他们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走进创业现场”是希望学生通过参与实践活动将书本中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模式与现实接轨，将创新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与现实碰撞，并将其根植于学生心中。

（三）构建多重标准完善课程评价

韩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评价属于成果导向型，通常采取“333”系统化评价标准，即3个主体（政、企、校）、3个维度（制度、人力、成果转化）、3个阶段（课前、课中、课后）。以3个主体评价为例，政府层面，主要根据课程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校方制定的课程方案来决定下一年度创业教育课程开发资金的投入，韩国教育部每年还聘请专家学者撰写《韩国创业监测》《韩国创业教育年表》等学术出版物，介绍韩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建设现状、社会大众评价、优秀案例以及未来发展建议等。学校层面，韩国大部分高校创业教育课程开发都是由学校产学合作平台主导，让创业教育课程走出校园，走向社区、企业，并接受社会和市场检验，使课程具有产业化特性，也能将企业文化、创新精神等文化养料融入到创业教育课程内容之中。企业层面，由于韩国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成果在产学合作平台的转化过程中是一个开源系统，高校部分创业教育课程不仅能在产学合作平台中获取资源，创业教育课程成果也可提交至产学合作平台进行评价，得到良好评价后可进行校企共同开发，并形成具体且可推广的教育项目。不少企业为保障此转化路径，还向高校派出课程评价指导人员，专门为创业教育课程成果项目化提供帮扶与支持。

四、对我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发展的启示

我国高校在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方面虽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依然存在着薄弱与不足。结合本研究论述，韩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对我国创业教育发展具有以下三点启示。

（一）重视企业家精神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思维能力

第四次工业革命与过去的工业革命相比，影响范围更广，劳动市场也将以更快速度变化。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物联网等第四次工业革命相关核心技术来进行的技术型创业，

将为创造全新就业岗位做出贡献。因此，个人必须增强迅速应对能力和企业家精神。今后，我国应加大对创业教育课程开发的投入，并着重强调企业家精神作用，将企业家精神培育作为创业教育的基石。此外，重视培育大学生创新思维，鼓励他们结合社会现状进行大胆思考，提高通过创新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二）结合“新四科建设”，推广专创融合型创业教育课程

韩国教育部根据第四次工业革命对人才的需求，在几所高校内部实行了技术融合性创业教育和艺术融合性创业教育课程试点，试图加强专业教育与实践教育间互动，使人才培养迅速适应市场和技术变革所带来的挑战。2019年，我国发布“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主张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推动全国高校掀起一场“质量革命”，这也是对第四次工业革命的一个积极回应。未来社会是融合发展型社会，相互独立的“孤岛型”学科设置难以满足社会发展，农科、工科、医科、文科等都需要融入新技术，并进一步加强学科间交叉，或通过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间融合来进一步提升学科应用性。

（三）推动创业相关学科建设，加强创业教育科学研究

目前，共有5所韩国高校开设了从本科到研究生的创业学项目，23所高校开设了技术融合型创业本科项目，这些项目不仅为韩国培养了大批创新创业人才，还为创业教育和创业创新管理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在韩国，推动创业教育发展的另一股力量来自于专业的创业教育学术协会，其所支持的100多本学术期刊常年开设创业教育相关栏目，这些都为创业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学术氛围和理论基础。因此，推动创业相关学科建设应成为我国创业教育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还应鼓励各领域专家开展创业教育研究，关注创业教育发展。

（武 鹏，西南大学副教授，重庆 400715；王佳桐，韩国国立群山大学技术融合创业学院博士研究生，韩国群山 54150）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第8期）